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《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后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百大置业”）系公司间接持股 30% 之参股公司。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人民币 9,000 万元资金的财务资助，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（含），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款项支付之日起，最长不超过 3 年（含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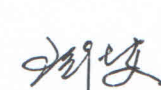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杭州百大置业系公司之重要联营企业，且总经理应政先生在杭州百大置业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杭州百大置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再审议。

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杭州百大置业补充流动资金，这将有利于保证西子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后期工作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建新 

王维安 

马骏 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